第一章　法与经济法

第一节　法学基础理论

一、法的概念

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伴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法律的产生有着深刻的阶级根源和经济根源。在人类历史长河中，没有法的原始社会长达几百万年，而有法的社会不过几千年。法也不会永恒地存在下去，将来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消灭，随着国家的消亡，法也会消亡。

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广义的法指法的整体,它包括国家制定的法律、命令、条例、决议、指示、规则和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由国家认可的判例、习惯等。狭义的法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亦称为法律。

二、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属性。列宁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体现”。因此法的本质包括有以下含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1)法不是超阶级的，它总是一定阶级的意志体现。

(2)法只能是属于统治阶级的，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的体现，它不可能同时又属于被统治阶级。

(3)法是统治阶级整体利益和共同意志的表现。法不是统治阶级中个人意志的体现，也不应是某个党派、个别阶层或部分集团的意志的体现，法集中表现了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和要求。

(4)法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5)法是统治阶级基本意志的体现。

(6)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三、法的特征

(1)法具有国家意志属性。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制定就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按一定的法定程序创制不同的规范性文件。认可就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把社会上已经存在着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行为规范赋予一定的法律效力。

(2）法具有国家强制性。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如果没有相应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关即国家强制力作保障，法就不可能在全社会的范围内得到实施，法就必然会成为一纸空文。

(3)法是以权利与义务为其主要内容。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来实现统治阶级意志的，通过规定权利与义务把一定的行为规范具体化，指引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法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是由国家确认并予以保证实现的。法律具体规定了人们的权利以及侵犯了这种权利所应受到的法律制裁；同时，法律具体规定了人们必须履行的义务以及拒绝履行这种义务所应受到的法律制裁。

(4)法是明确的、普遍的规范。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规范

性和概括性的特征。这种规范性和概括性是严格、具体、明确的，它规定人们可以做、不能做和必须做的行为，从而为人们的行为规定出一个模式。在法所及范围之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受法律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都要受法律制裁，法对社会的全体成员都具有约束力和保障力。

四、法的功能

法的功能即职能，是指法所承担的任务或作用，也就是指法对社会发生影响的体现。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功能：

（一）政治功能。统治阶级运用法律确认和维护政治上的统治地位，把被统治阶级的活动控制在统治秩序所允许的范围内，使其服从现存的政治、经济关系和整个社会秩序。同时，统治阶级为维护其整体的统治秩序，还运用法律来调整本阶级的内部关系，协调其内部的成员、集团的各种矛盾和冲突，并且，为巩固其政治地位，统治阶级还要运用法律来调整与其同盟者之间的关系，相互配合、相互促进、相互牵制。

（二）经济功能。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必须为巩固和发展自己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服务，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也是任何一种历史类型的法律的重要作用的体现。

（三）公共管理功能。法除了上述政治、经济功能外，还具有执行各种社会公共事务的功能。社会公共事务是与阶级统治相对称的活动，统治阶级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对全社会的公共事务进行管理，从而保证社会生产与生活在其统治下正常有秩序地进行。因为政治统治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继续下去。

五、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一）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很密切

1. 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一定法律的本质和发展、有什么性质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性质的法律。法律的产生、本质、特征和功能,均受经济基础制约。

2. 法律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法律能够削弱或摧毁旧的经济基础，帮助新的经济基础形成、巩固和发展，保护和促进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进而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二)法与国家的关系

1.法从属于国家，与国家不可分离。

(1)法律的产生、存在和发展,以国家为前提条件。

(2)法律的性质和特征是直接由国家性质和特征决定的，有什么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性质的法律，法律形式直接受国家形式的影响。

(3)法律的贯彻和实施必须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离开国家强制力,没有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关作保证,法律就是一纸空文。

2. 国家离不开法，没有法也就没有国家。

(1)任何国家政权都是通过法律的确认而合法化，法律规定出国家性质及其组成、国家的各种基本制度需要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

(2)法律是实现国家职能的工具，统治阶级在依靠国家采取军事的、行政的、外交的、经济的手段的同时，也必须运用法律的手段，来实现国家的对内对外职能。

(3)国家机构必须依靠法律组织建立和运转，就必须通过法律形式明确规定出国家机构的组织原则、职权范围，以及各个机构之间的关系。

(4)法律能够有效地建立和维护国家的社会秩序,从而使被法律保护的国家制度得到巩固。

(三)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1.法与统治阶级的道德本质上是一致的，它们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种意志的内容都是由共同的经济基础决定的。

2.统治阶级的法意识与道德观念往往互相渗透，相互影响。

3.法与道德关系密切，同时也有如下区别：

(1)道德存在于整个人类社会，无阶级社会的道德不具有阶级性，阶级社会的道德具有阶级性。法律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具有阶级性。

(2)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都有自己的道德，但统治阶级的道德居统治地位。

(3)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道德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被统治阶级的道德则与此对立。

(4) 道德与法律的适用范围不同。一般来说道德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要比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范围广泛得多。

六、法的结构

(一)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种行为规范。法律规范是构成法律的细胞,换言之,法律是由许多法律规范构成的。

法律规范由假定、处理和制裁三要素构成。

假定，是指在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规范的条件和情况，即该规范在什么空间范围、时间范围之内，对什么人具有效力。

处理，即指行为规则本身，具体讲，即法律规范中规定人们应当做什么,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

制裁，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违反该规范所带来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二)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制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

法律部门是由同一类法律规范构成的整体。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是多种多样的，按一定划分标准把不同法律规范进行分类，再将同一类型的法律规范有机地组合在一起，就形成了某个法律部门。

(三)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在一定历史阶段上，以现行的和即将制定的法律规范为基础，以宪法为主体，由不同的法律部门组成的一个内容和谐一致、形式完整统一的有机整体。

七、法的分类

对法进行分类，可以以不同的标准、角度出发。一般来讲，法的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法的形式分类。法的形式分类具体分为下列几种：

1. 国内法和国际法。这是以法律关系的主体为标准划分的。

2. 公法和私法。西方学者一般把宪法、行政法、刑法等划为公法；把民法、商法等划归为私法。其理论依据为：凡是以保护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律或者法律关系主体一方或双方是国家的法律是公法；而凡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或法律关系主体双方都是自然人或法人的法律是私法。

3. 根本法和普通法。这是根据法律地位、法律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而划分的。根本法即宪法，普通法即除了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它所规定的内容只限于某一专门社会关系方面的问题。

4. 一般法和特别法。这是根据法律效力范围的不同进行划分的。一般法是对一般人、一般事或对全国有效；而仅适用于特定的

人、特定的事、特定的地域或在特定的时间有效的法律叫特别法。

5. 实体法和程序法。这是以法律规定的内容为标准划分的。具体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的法律是实体法；为保障实体法规定的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得以实施所需的程序或手续的法律，就是程序法。

6.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习惯法)。这是以法律的创制方式、表达形式为标准划分的。成文法是指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程序以条文形式制定和颁布实施的法律，也称制定法；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机关认可的、不具有条文形式的法律，也称为非制定法，或习惯法，判例法也是特定意义上的不成文法。

(二)法的本质分类

1. 奴隶制的法。其本质特征为：

(1)确保奴隶主的私有财产；

(2)采用残酷的刑罚维护奴隶主的统治；

(3)公开规定自由民之间的不平等；

(4)具有浓厚的神权色彩。

2. 封建制的法。具有以下本质特征：

(1)严格维护封建土地所有权和地主对农民的不完全占有；

(2)积极维护封建等级特权制度；

(3)确认地主阶级的残暴统治；

(4)习惯法在社会生活中被广泛使用。

3. 资本主义的法。其本质特征如下：

(1)确认资产阶级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2)标榜“契约自由”；

(3)宣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4)提倡资本主义社会的“法治原则”。

4 社会主义的法。其本质特征为：

(1)是完全新型的法律，也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类型的

法律。

(2)所体现的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是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

(3)在执政党领导下真正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经济法是调整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特征为：

（一）经济法是综合系统调整法。现代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的商品经济关系，是沿着分离与综合两个方向发展着的。一方面社会分工越来越细，更专门化、分散化；另一方面，又越来越社会化、集中化、网络化。反映在法律机制上，表现为一方面由越分越多、越分越专业化的部门法分别调整各种具体的经济关系；同时，也需要在总体上对经济关系进行全面综合地调整。经济法正是反映这两个发展方向的要求，综合调整是经济法特有的功能，因此它是国家全面调控经济的主要法律部门。

经济法的综合系统性还体现在内容上的经济性和技术性相结合；手段上的奖励性和惩罚性相结合，以及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实体法和程序法相结合的特点。

（二）经济法是平衡协调法。市场经济关系复杂，利益主体多元，各种矛盾丛生。因此，国家为了经济稳定发展，就需要正确处理各类经济矛盾，平衡各种经济行为，协调各种利益关系。经济法正是适应这种客观需要，从社会整体、全局出发，对各类主体的意志、行为、利益进行平衡协调，以保证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进行整体、系统、全面、综合调整的法律部门。经济法调整的是特定的经济关系，也即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具体有以下几方面：

（一）宏观经济调控关系。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这种宏观调控关系有助于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中的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衡，优化资源配置。

（二）市场管理和运行关系。要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市场运行中必然会发生多种横向经济关系，国家应直接管理涉及全局利益和其他重要的市场运行关系。为了培育市场体系，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克服市场本身无力消除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就需要国家的干预和加强市场管理。市场运行和管理关系具体包括：(1)经济联合关系；(2)经济协作关系；(3)经济竞争关系。

（三）企业及其他组织内部经济关系。在市场经济主体中，企业是最主要的部分。国家为协调经济的运行，对于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其设立、变更、终止和内部管理过程中的经济关系和实行经济责任制、经济核算制所产生的经济关系，以及企业和组织中有关内部领导体制、领导机构与各内部组织、分支机构、职工之间的经济关系进行调整。

（四）社会经济保障关系。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而市场本身无法解决这个问题。因此，需要国家出面进行干预，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

（五）涉外经济关系。涉外经济关系是指经济领域内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管理和市场运行关系。此类关系包括公司企业组织与涉外经济管理机关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外贸组织、公司、企业组织与外商之间的市场运行关系，以及对中国海外投资企业的经济管理关系。

三、经济法的作用

(一)确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巩固和发展；

(二)培育和完善市场体系,规范各类市场主体行为、保障各主体的合法权益；

(三)推动技术进步,加强企业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

(四)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四、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种重要地位的确定取决于以下因素：第一，经济法有特定的调整对象 第二,经济法有特有的调整手段和原则 第三,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出现，是适应了客观经济发展变化的要求，解决了相邻近的一些法律部门不能调整某些经济关系的难题。它既不是建立在对邻近法律学科的破坏基础上形成的，也不是与邻近的法律界限不清，混为一谈。

经济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经济法与民法

经济法与民法既有密切的联系，又有质的区别，既相互分工，又相互渗透。从两者的联系性和一致性看，经济法是在民商法的基础上，结合行政法的某些因素，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因此，经济法与民法有相通的制度原则和方法。经济法带着民法的痕迹，受民法的重大影响。经济法与民法都调整经济关系，但有如下区别：

1. 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和范围不同。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经济法调整的是国民经济管理和市场运行关系,两者不能替换 同时,在可能交叉、重合的横向经济关系调整中，两者各有侧重，经济法主要调整与国家直接管理相联并涉及全局利益、整体部署的一类横向经济关系。

2. 主体范围不同。经济法的主体范围比民法广泛，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内部组织和分支机构,以及国家、公民等。

3. 调整原则不同。民法的调整原则主要是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经济法的调整原则除了上述外，还包括纵向经济关系中的管理、协调、责权利效等原则。

4. 国家的干预程度和保护手段不同。由于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直接巩固经济基础和发展国民经济，涉及到国计民生，因此国家对经济法的干预程度更深入，手段更具有强制性。

总之，民法是以个体权利为本位，主要是在微观经济领域内，保护社会个体的权益，经济法是以社会责任为本位的，主要是在宏观经济领域内理顺社会整体与社会个体间的责权利关系以及基于全局利益需要协调社会个体间的经济关系，以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的建立和发展。

(二)经济法与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管理机关在执行和指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经济法与行政法在调整对象和手段上有相似之处。如行政法也调整国家管理机关在执行和指挥活动方面有关组织经济和管理经济的职能，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中也要采取行政手段，但两者有明显区别：

1. 调整对象和性质不同。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管理关系，尤其是对国家行政组织活动的法律调整。而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本质上是一种物质利益关系，经济法的任务是理顺国家与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业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即它们之间以物质利益为核心的关系以及它表现于法律上的责权关系，而不是主要理顺国家与企业之间的行政管理关系，并且行政法只调整纵向管理关系。

2.调整原则和方法不同。行政法主要是遵循民主化、科学化和集中统一的原则，以行政强制手段和程序来解决问题；而经济法采取的方法更多,包括行政、民事、刑事等,即使采取行政手段也是为追求一定的经济目的与经济效益。

3.主体地位不同。经济法主体通常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都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而行政法主体往往是一方为权利主体，另一方为义务主体，是单纯的命令与服从的关系。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换言之，即是由经济法调整的、在当事人之间形成的、具有权利义务关系内容的社会关系。

经济法的制定，只是为当事人开展经济活动设立了一套规则，而人们要真正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还必须加入到特定的社会关系中去。因此，经济法的制定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与基础，而经济法律关系则是经济法在现实生活中的实现。

经济法律关系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着密切的联系。经济法律关系是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但两者有区别。前者是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发生的思想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后者是通过物而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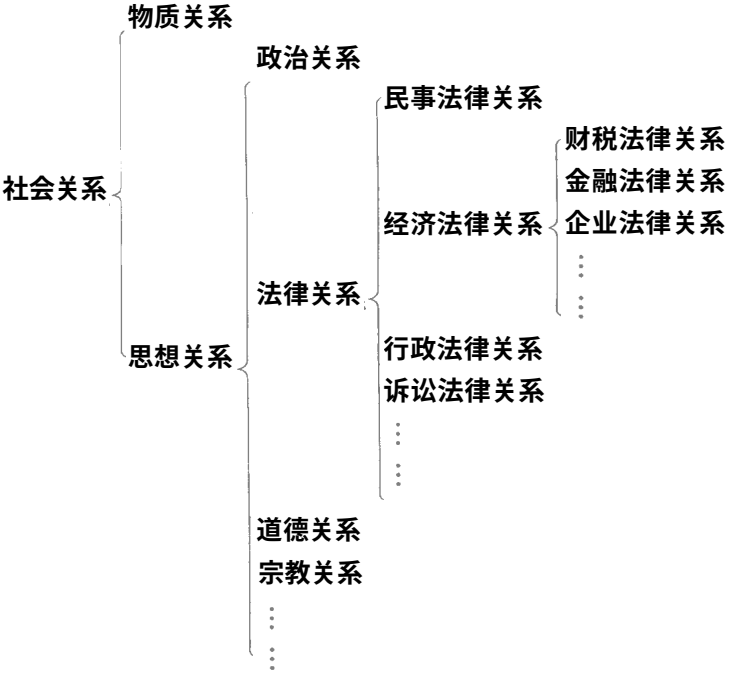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1. 是一种特殊的思想意志关系；
2. 权利义务是其核心内容；
3. 受国家强制力的保障和约束；
4. 既体现国家的意志，同时又依赖于其他当事人的意思表示。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和任何法律关系一样，经济法律关系也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要素构成。

(一)主体

即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当事人，是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

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组织或个人。它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公民(自然人)

公民是指具有本国国籍，并依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自然人则是基于出生而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人。

公民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关键内容。

公民的权利能力是指公民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权利能力是法律直接赋予的,人们不能转让、放弃 法律规定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公民的行为能力是公民亲自参加到经济法律关系中，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公民的行为能力决定于公民的年龄阶段和智力水平。公民的行为能力分为三类：

(1)完全行为能力人。18 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农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限制行为能力人。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辩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他们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相适应的经济活动，其他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3)无行为能力人。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其经济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进行。

公民在进行经济活动中，常以特殊形式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有：

(1)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

农村集体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的

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2)个人合伙

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3)私营企业(见本书企业法部分)。

2. 法人(见本章第四节)

3.内部组织、分支机构

主要指企业、公司等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但并非所有内部组织和分支机构可成为经济法主体），在实行内部承包制、经济责任制中具有相对独立地位和利益，他们不具备法人资格，但应赋予其一定的经济法主体资格，以保护其合法权益，理顺经济组织内部关系。目前，在加强企业内部经营管理过程中，许多经济组织将经营管理单位划小，财产责任下放，以及股份制实施和改造中，企业内部机构参股、入股，许多相关的地位、权利和责任，都需要依法确认、依法理顺、依法解决。

4.国家

国家成为经济法的主体是以国家的公权力和国有资产为基础的。法律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国家所有；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归国家所有；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

同时，国家又可作为投资者向其他市场主体投资，或以购买者身份向其他市场主体购物。可见，国家利用自己的财产参与了市场资源的配置，因此，国家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地位是十分明显的。

5. 其他主体

如外国人、外国法人、无国籍人等。

(二)内容

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

济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体现了法律关系的本质。

1.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含义

经济权利是由经济法律、法规所确认的一种资格或许可，亦或说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可能享有的利益。其含义包括；

(1)权利主体可以凭借此资格，依法根据自己的意志作或不作某种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和要求。

(2)权利主体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义务主体作或不作某种行为，以实现或不影响自己的经济利益。

(3)权利主体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依法以有关国家机关的强制力保证实现自己的利益。

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依照法律的规定或约定，必须作或不作某种行为以满足对方要求的责任。其含义为：

(1)义务主体必须依法律的规定或合同的约定正确全面地履行各项要求，以保证权利主体权益的实现；

(2)义务主体不履行义务，侵害对方的权益，要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

2.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分类

根据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参与的社会关系性质的不同，经济权利可分为经济职权(公权利)与民事权利(私权利)。

经济职权是由国家授权或法律直接规定的，其主体不能随意放弃、转让。经济职权包括决策权、资源配置权、指挥权、调节权、监督权和其他经济职权。

民事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市场遵循平等互利原则进行商品交换时所享有的权利。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主要体现为以下三种：

(1)财产所有权。亦称为绝对权、对世权、支配权、第一权、原权、主权等(详见本章第四节)。

(2)债权。亦称为相对权、对人权、请求权等(详见本章第四节)。

(3)股权。即股东享有的权利，它区别于所有权与债权，它是一种社员权，包括财产性质的股利分配请求权、股份转让权、剩余财产索取权和非财产性质的公司内部事务的管理权，如股东（大）会的出席权、表决权、查阅公司资料和各种文件账表权、对董事的监督权等。

经济义务从不同角度作不同划分：

(1)按义务的内容可分为积极义务和消积义务。前者是指行为人必须为一定行为的义务，如履行债务给付义务等；后者指行为人不作出一定行为的义务，如不妨碍所有人行使所有权的义务等。

(2)按义务人的范围可分为绝对义务与相对义务。前者又称为对世义务，即一般人承担的义务，如不得侵害任何公民的基本权利等；后者又称为对人义务，指对特定人承担的义务，如债务人对债权人承担清偿义务。

(3)按义务产生的根据不同可分为法定义务与约定义务。

(4) 按义务发生的因果关系可分为第一义务和第二义务。

(5)按照所反映的社会关系性质,可分为公义务和私义务。前者如纳税义务，后者如履行合同等义务。

(三)客体

客体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标的。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以下几类：

1. 物。

物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的、有一定经济价值的、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物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重要、最普遍的客体。根据物的属性，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实践的需要作如下主要分类：

(1)产生资料和生活资料；

(2)动产与不动产；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